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9-0430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5 分，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安區安和路〇〇段〇〇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62387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9-04308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538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538900 號函，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原處分，故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9-043083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

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丟棄垃圾，原處分機關未提示採證照片，未確實證明訴願人之違法事實存在，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337270 0 號、第 09930538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行為人未帶身分證件臨時登載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丟棄垃圾，原處分機關未提示採證照片，未確實證明違規事實云云。按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3372700 號及第 09930538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1. 行為人.....至.....行人清潔箱丟棄垃圾.....本人問你丟什麼？行為人說內有一些垃圾及廚餘用專用袋裝 .....。」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1 幀附卷可證。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並有採證照片為憑，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又丟棄垃圾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本案依卷附採

證照片及訴願人於現場確認簽名之舉發通知書，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